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1647號

原　　告　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　許珮宜

被　　告　昇銳工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藍永順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6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伍拾捌萬玖仟捌佰貳拾貳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本件依兩造間約定書第21條及保證書第7條約定，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見本院卷第13、16、18頁），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應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昇銳工程有限公司（下稱昇銳公司）邀同被告藍永順為連帶保證人，保證就昇銳公司對原告所負之現在（含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之借款、票據、保證、透支、貼現、承兌、墊款、開發信用狀、委任保證、買入光票、進出口押匯、應收帳款承購契約、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契約、信用卡契約、特約商店契約、以被告昇銳公司為買方

之買賣契約、損害賠償及其他債務，於新臺幣（下同）2,000,000元限額內，與昇銳公司負連帶清償責任。嗣昇銳公司自111年1月28日起陸續向原告借款四筆，金額合計共2,000,000元，每筆借款金額、尚欠本金、最後付息日、利率及違約金計算方式如附表所示。詎昇銳公司僅償付部分本金及繳付利息至附表所示之最後付息日止，即未再依約履行，依約定書第5條第1項第1款及第6條第1項第1款約定，所有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尚欠本金1,589,822元及如附表所示、利息、違約金迄未清償，而被告藍永順既為上開借款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契約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均經合法送達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保證書、約定書、借據4份、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、放款攤還及繳息記錄明細表、催告函、利率變動表等件影本（見本院卷第13至43頁、第71頁）為證，且被告均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。

㈡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478條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及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再按稱保證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，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；又保證債務，除契約另有訂定外，包含主債務之利息、違約金、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，同法第739

條、第740條亦分別有明定。末按連帶債務之債權人，得對債務人中之一人，或數人，或全體，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，亦為民法第273條第1項所規定。本件昇銳公司向原告借款未依約清償，經全部視為到期，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及利息、違約金迄未清償，揆諸上開規定被告昇銳公司自應負清償責任。而被告藍永順既為上開債務之連帶保證人，則依前揭規定，原告請求被告藍永順連帶負清償責任，自屬有據。

㈢綜上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、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杜慧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玉瓊

附表：

編號	借款金額	尚欠本金	最後付息日	利息		違約金	
				年利率	起訖日	逾期六個月以內按約定利率之百分之十計算	逾期超過六個月按約定利率之百分之二十計算
1	100,000元	74,911元	112年12月8日	3.365%	自112年12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	自113年1月9日起至113年7月8日止	自113年7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
2	900,000元	674,178元	112年12月8日	3.365%	自112年12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	自113年1月9日起至113年7月8日止	自113年7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
3	50,000元	42,038元	112年11月28日	2.17%	自112年11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	自112年12月29日起至113年6月28日止	自113年6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
4	950,000元	798,695元	112年11月28日	2.17%	自112年11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	自112年12月29日起至113年6月28日止	自113年6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
合計	2,000,000	1,589,822元					